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3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5-16)。由于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为了进一步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方便本公司各位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现发布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如下:

-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为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  
2.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并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召开。  
3.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4月10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4月9日—2015年4月1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4月1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4月9日下午15:00至2015年4月10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  
公司向公司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6.参加股东大会的方式: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 7.出席对象:  
(1)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至2015年4月3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本公司办公大楼五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以“审议通过”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交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关于《公司董事会2014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监事会2014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及201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含董事)2014年度薪酬》的议案  
6.关于《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7.关于《公司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8.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9.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实施细则》的议案  
10.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以上第8项议案需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作2014年度述职报告。本次股东大会上需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关股东罗平锌电公司将回避该项议案的表决。

根据有关规定,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时,公司将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任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予以公告。

## 证券代码:002326 证券简称:永太科技 公告编号:2015-35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4月7日,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永太科技”)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5年4月3日通过传真和送达方式发出,会议实际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监事9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长王瑞女士主持了本次会议,经通讯表决,会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是于2014年2月21日召开的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一个解锁期40%的限制性股票已达成设定的业绩指标,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规定对上述40%的限制性股票予以解锁。  
金迪中、王春华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该议案的表决。  
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根据《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有关规定:  
解锁期内,激励对象申请根据本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标的股票的解锁,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永太科技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员;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4)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情形。

3、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  
相比于2012年,2014年营业收入增长不低于25%;相比于2012年,2014年净利润增长不低于20%。  
4、根据《实施考核办法》,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必须达到70分(含70分)以上。  
经公司董事会及薪酬考核委员会审查,2014年营业收入为1,061,449,342.59元,2012年营业收入为838,874,861.48元,同比增长26.53%,符合不低于25%的业绩目标。2014年净利润为72,948,859.69元,2012年净利润为55,966,779.48元,同比增长30.34%,符合净利润增长不低于20%的业绩目标。本次解锁对象均满足上述股权激励股票解锁其他条件,公司董事会授权证券投资部具体办理解锁的有关事宜。  
特此公告。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4月8日

证券代码:002114 证券简称:罗平锌电 公告编号:2015—22

##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法人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由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证券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2)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及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委托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进行登记。  
2.登记方式:以现场、电话、信函或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须在2015年4月9日下午17:00点之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

3.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云南省罗平县罗雄镇镇长家湾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  
4.登记时间:2015年4月6日至4月9日  
上午9:00—11:00,下午15:00—17:00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指南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p.cninfo.com.cn)参加投票,以下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进行具体说明: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投票时间:362114  
2.投票简称:锌电投票  
3.投票时间:2015年4月10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4.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输入对应申报价格,申报价格如下: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包括议案1)表达相同意见。对于逐项表决的议案,如议案中有多个有效申报的议案,7.00元代表议案7中全部议案进行表决,7.01元代表议案7中议案7-1,7.02元代表议案7中议案7-2,依此类推。本次股东大会需表决的议案事项如下表所示: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委托价格   |
|------|--|--------|
| 议案1  | 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                               | 100.00 |
| 议案1  | 关于《公司董事会2014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 1.00   |
| 议案2  | 关于《公司监事会2014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
| 议案3  | 关于《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及201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3.00   |
| 议案4  | 关于《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4.00   |
| 议案5  |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含董事)2014年度薪酬》的议案             | 5.00   |
| 议案6  | 关于《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6.00   |
| 议案7  | 关于《公司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7.00   |
| 议案7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7.01   |
| 议案7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实施细则》的议案                        | 7.02   |
| 议案8  | 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8.00   |
| 议案9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9.00   |
| 议案10 | 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0.00  |

(3)在“委托数量”项下输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表决意见对应

## 证券代码:002326 证券简称:永太科技 公告编号:2015-36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4月7日,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三楼会议室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5年4月3日通过传真和送达方式发出,会议实际参加监事9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长王瑞女士主持了本次会议,经举手表决,会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后认为:公司96%激励对象解锁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同意公司为激励对象办理第一期解锁手续。

《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公告》详见2015年4月8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同意票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特此公告。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5年4月8日

## 证券代码:002326 证券简称:永太科技 公告编号:2015-37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 解锁期可解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限制性股票实际可上市流通的数量为1,445,600股,占总股本比例为0.5068%;  
2. 本次限制性股票在相关部门办理完解锁手续后,上市流通前,公司将发布相关提示性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永太科技”)于2015年4月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设定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将办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额的40%解锁的相关事宜。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解锁事项已经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无需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概述

- 1.2013年12月2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2.2013年12月21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14年1月13日,证监会对公司报送的《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确认无异议并进行了备案。

4.2014年1月2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5.2014年2月21日,公司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6.2014年3月1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授予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7.2014年4月2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8.2014年9月1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于当天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对公司确定的激励对象资格及名单进行了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9.2015年1月1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于当天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对公司确定的激励对象资格及名单进行了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10.2015年1月2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已离职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1,007万股,回购价格为6.18元/股。2015年3月24日,公司完成了对上述已离职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1,007万股的回购注销。

本次回购注销不影响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  
二、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一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情况  
(一) 禁售期已届满  
根据《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自永太科技授予日起12个月为禁售期,截至2015年3月28日,公司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禁售期已届满。  
(二) 解锁条件成就情况说明

| 序号 | 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一解锁期解锁条件  | 是否达到解锁条件的说明       |
|----|---|-------------------|
| 1  |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br>②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br>③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八日

“委托数量”一览表如下:

| 表决意见类型 | 委托数量 |
|--------|------|
| 同意     | 1股   |
| 反对     | 2股   |
| 弃权     | 3股   |

(4)投票举例  
在股东大会审议多个议案的情况下,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其申报内容如下:

| 买入方向 | 股票代码   | 投票简称 | 申报价格   | 委托股数 | 表决意见 |
|------|--------|------|--------|------|------|
| 买入   | 362114 | 锌电投票 | 100.00 | 1股   | 同意   |
| 买入   | 362114 | 锌电投票 | 100.00 | 2股   | 反对   |
| 买入   | 362114 | 锌电投票 | 100.00 | 3股   | 弃权   |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6)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交所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7)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4月9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5年4月10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 http://wl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身份证号”等资料并设置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验证码;  
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进行买入股票的方式,先借“激活验证码”激活服务密码。

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后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的,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3.股东根据拟投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不能撤单。  
2.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将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3.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统计;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4.如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以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5.其他事项

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2.2013年12月21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14年1月13日,证监会对公司报送的《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确认无异议并进行了备案。

4.2014年1月2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5.2014年2月21日,公司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6.2014年3月1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授予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7.2014年4月2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8.2014年9月1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于当天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对公司确定的激励对象资格及名单进行了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9.2015年1月1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于当天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对公司确定的激励对象资格及名单进行了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10.2015年1月2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已离职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1,007万股,回购价格为6.18元/股。2015年3月24日,公司完成了对上述已离职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1,007万股的回购注销。

本次回购注销不影响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  
二、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一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情况  
(一) 禁售期已届满  
根据《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自永太科技授予日起12个月为禁售期,截至2015年3月28日,公司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禁售期已届满。  
(二) 解锁条件成就情况说明

| 序号 | 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一解锁期解锁条件  | 是否达到解锁条件的说明       |
|----|---|-------------------|
| 1  |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br>②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br>③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八日

1.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会务联系人:桂志坚、潘丽欣  
联系电话:0874-8256825  
传 真:0874-8256039  
电子信箱:qly\_gzj@163.com  
通讯地址:云南省罗平县罗雄镇镇长家湾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 编:658800

3.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到突发事件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六、备查文件  
1.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授权委托书》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4月7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本人)出席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4月10日召开的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 委托人(签字/盖章) | 委托人证件号码  |
|------------|----------|
| 受托人(签字)    | 身份证号码    |
| 委托人股东账号    |          |
| 受托人身份证号    |          |
| 委托日期       | 委托单位(盖章) |

注:1.本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2.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止;  
3.委托人为法人,应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在证件号码一项中填写营业执照号码。

| 编号  | 议 案                                      | 投票表决意见   |
|-----|--|----------|
|     |  | 同意 反对 弃权 |
| 1   | 关于《公司董事会2014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          |
| 2   | 关于《公司监事会2014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          |
| 3   | 关于《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及201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
| 4   | 关于《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
| 5   |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含董事)2014年度薪酬》的议案             |          |
| 6   | 关于《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
| 7   | 关于《公司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对于议案逐项表决 |
| 7.1 | 关于公司与罗平县恒河发电有限公司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             |          |
| 7.2 | 关于公司与兴义黄泥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           |          |
| 8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9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实施细则》的议案                        |          |
| 10  | 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

说明:请在“表决意见”栏目对应的“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员;  
②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③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相比于2012年,2014年营业收入增长不低于25%;  
相比于2012年,2014年净利润增长不低于20%。  
上述各年度净利润指标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相比于2012年,2014年营业收入增长不低于25%;  
相比于2012年,2014年净利润增长不低于20%。  
上述各年度净利润指标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2014年度96%激励对象考核合格,满足解锁条件。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已满足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董事会认为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三、董事会薪酬及考核委员会关于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第一期解锁的核实意见  
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解锁条件满足情况以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认为:本次可解锁激励对象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备忘录1-3号》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的有关规定,在考核年度内均考核合格,且符合公司业绩指标等其他解锁条件,可解锁的激励对象资格合法有效。

四、独立董事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事项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经核查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满足情况以及激励对象名单,我们认为:本次董事会关于同意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96%激励对象在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共1,445,600股限制性股票的决策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备忘录1-3号》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的有关规定,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所设定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五、监事会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公司96%激励对象解锁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同意公司为激励对象办理第一期解锁手续。

六、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认为,永太科技激励对象根据本次激励计划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的本次解锁条件已经成就;永太科技就本次解锁事宜已经按照法律、法规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据此,永太科技可对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进行本次解锁。  
特此公告。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4月8日

## 股票代码:000042 股票简称:中洲控股 公告编号:2015-34号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司将于2015年4月10日上午10:00在长源楼A楼会议室召开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公司于2015年3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了《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现将有关事项再次通知如下: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是 2014 年度股东大会。  
2.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召集,并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决定召开。  
3.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4月10日(星期五)上午10: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4月1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4月9日下午15:00至2015年4月10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 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于股权登记日2015年4月3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

-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7. 会议地点:现场会议地点为深圳市福田区百花二路长源楼本公司八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是否为特别决议事项 |
|----|--------------------------------|-----------|
| 1  | 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否         |
| 2  | 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否         |
| 3  | 关于2014年度财务决算及2015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 否         |
| 4  | 关于2014年年度报告摘要及正文的议案            | 否         |
| 5  | 关于2014年度利润分配及分红的议案             | 否         |
| 6  | 关于聘请201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否         |
| 7  | 关于为子公司上海长源城地产有限公司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 是         |
| 8  | 关于为子公司深圳圣廷苑酒店有限公司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 是         |
| 9  | 关于为子公司深圳市香江置业有限公司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 是         |

上述议案内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可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公司2015-25号公告《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符合上述条件的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卡、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及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的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符合上述条件的法人股东之授权委托书代理人持法人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或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  
4.登记时间:2015年4月9日上午9:00—12:00和下午1:00—5:30。  
登记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百花二路98号中洲控股金融中心309室。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指南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00042。  
2.投票简称:中洲控股。  
3.投票时间:2015年4月10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中洲控股”“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输入对应申报价格,申报价格如下: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以此类推,100元代表总议案,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申报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3)在“委托数量”项下输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是否为特别决议事项 |
|----|--------------------------------|-----------|
| 1  | 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否         |
| 2  | 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否         |
| 3  | 关于2014年度财务决算及2015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 否         |
| 4  | 关于2014年年度报告摘要及正文的议案            | 否         |
| 5  | 关于2014年度利润分配及分红的议案             | 否         |
| 6  | 关于聘请201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否         |
| 7  | 关于为子公司上海长源城地产有限公司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 是         |
| 8  | 关于为子公司深圳圣廷苑酒店有限公司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 是         |
|    |                                |           |